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36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羅泰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羅泰鈞於民國111年03月24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及已結算未受償利息5944元暨費用及違約金3元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羅泰鈞於民國112年05月22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緣相對人羅泰鈞於民國105年10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0C 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

01 115年04月15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431元及違約金暨手續
02 費711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
03 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
04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
05 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
06 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
07 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
08 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09 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
10 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
11 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
12 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13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4 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
15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
17 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
18 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2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369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56509	羅泰鈞0000 0000000	自民國115 年04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810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 104780 元	羅泰鈞0000 0000000	自民國115 年04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40%
003	新臺幣 153085 元	羅泰鈞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